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智簡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周俊清

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79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俊清犯商品虛偽標記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參加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周俊清為址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○00號凱豐寢具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明知公司產品「枕套」，應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下稱標檢局）實施檢驗，經檢驗符合規定取得檢驗標識後始得販售，惟竟意圖欺騙他人，基於虛偽標記商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7月起迄至109年10月29日經標檢局派員訪談之日止，將上開未經檢驗之「枕套」商品，於商品標識上虛偽標記商品檢驗標示「M45133」號，用以表示「枕套」之商品符合標檢局檢驗規定之品質；嗣並出貨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之賀家寢飾精品店，由該店內不知情之員工向不特定消費者販賣上開枕套，致生損害於標檢局就商品品質管理之正確性、公信力及消費者就商品品質經檢驗合格之信賴性。

二、認定上揭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「意圖欺騙他人，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，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」、「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或自外國輸入者，亦同」，刑法第25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該條第2項乃擬制之立法體例，屬補充規定，倘其行為

同時構成同條第1項之罪者，即應論以該主要規定之罪，無再適用補充條款之餘地（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2號、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是核被告周俊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。被告係先為虛偽標記之行為，嗣再將該等經虛偽標記之商品陳列販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再論以補充規定之刑法第255條第2項販賣虛偽標記之商品罪，而僅論以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。又被告自109年7月起迄至109年10月29日經標檢局派員訪談日止之期間內，接續就其生產之「枕套」商品虛偽標記為取得「M45133」號標識識別號碼之品質，係基於單一虛偽標記商品之犯意，於上開期間以相同之方式持續進行，未曾間斷，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且侵害同種類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販賣之「枕套」商品未經檢驗合格，竟於虛偽標記後即將之出廠予他人販賣，足生損害於標檢局就商品品質管理之正確性、消費者就商品品質經檢驗合格之信賴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、虛偽標記商品之數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素行良好，且犯後坦承犯罪，良有悔意，僅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，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斟酌被告欠缺遵法之意識，是認應以附帶條件之緩刑宣告，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，警惕其日後應守法慎行，更能確保其記取教訓切勿再犯，爰依刑法

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併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，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觀後效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8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甄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

意圖欺騙他人，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，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或自外國輸入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7969號

被　　告　周俊清　男　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
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俊清為凱豐寢具有限公司（址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○00號）之負責人，明知公司產品「枕套」，應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檢驗始販售，竟意圖欺騙他人，基於虛偽標記商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7月起迄今，在賀家寢飾精品店販售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）上開商品，並虛偽標示商品檢驗標示「M45133」，用以表示「枕套」之商品符合檢驗規定之品質，致購買者陷於錯誤。

二、案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告發偵辦。

證據及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俊清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10900092580號處分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訪問紀錄、凱豐寢具有限公司枕套商品運出廠並進入市場統計表、出貨單、高雄分局109年度8月份寢具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彙整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試驗紀錄表、購買收據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虛偽標記商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亞芝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婷韻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

意圖欺騙他人，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，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或自外國輸入者，亦同。